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 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263.92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 60,263.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 396,226.4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63.92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03.54 万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2,609.96 万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91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17.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996.51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了有效达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同时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决议为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公司、华宁鸿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对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宁公司调整为由华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中药”）共同实施。实施地点调整：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华宁公司所在地）实施调整为由玉溪市华宁

县青龙镇和昆明市呈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鸿翔中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公司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入金额 (万元) | 截止日余额 (万元) | 备注 |
|---------------|--------------------|----------------------|----------------|---------------|----|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昆明呈贡支行 | 78110078801600000196 | 38,813.92 | 29,524.19 | |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昆明呈贡支行 | 78110078801400000201 | 21,000.00 | 18,480.98 | |
|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昆明呈贡支行 | 78110078801900000238 | | 6,991.34 | |
| 合计 | | | | 54,996.51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818.3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1,791.6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54,996.5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17.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4,961.51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818.3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1,791.61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一）公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调整

1、调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调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公司）调整为由华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中药”）共同实施。

实施地点调整：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华宁公司所在地）实施调整为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和昆明市呈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实施。

鸿翔中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鸿翔中药拟在昆明经开区投资建设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新建数字化智能制造中药饮片生产基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助鸿翔中药在适当地址获取满足要求的工业用地，并协助鸿翔中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备案等手续。

2、调整投资金额

除调整实施主体及相应调整实施地点外，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还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金额进行适度调整。

具体投资金额及其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变更前投资金额 | 变更后投资金额 |
|-----------------|------------------|------------------|
| 前置许可 | 2,000.00 | 2,688.81 |
| 土建工程、消防工程、装修工程等 | 18,168.55 | 29,636.01 |
| 主要设备 | 21,095.37 | 11,818.85 |
| 合计 | 41,263.92 | 44,143.67 |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投资金额调整后，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44,143.67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保持 38,603.54 万元不变，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3、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拟对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由于前述调整，该项目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而引致的投资备案，并进行环境评价、新

场地装修等前置工作。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二）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调整

公司拟在信息化建设基础上，向数字化建设升级，通过数字化、虚拟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手段，提升公司应对环境快速变化的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在高度竞争的市场环境下，打破原有资源和能力的配置方式以及层级结构，在统一的结构框架下共享资产、实现资源互补，形成一个系统化的协作网络，助力公司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对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如下调整：

调整前：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分项描述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1 | 企业信息化架构升级 | 3,500.00 | - |
| | 2 | 业务数据系统升级 | 7,700.00 | 7,200.00 |
| | 3 | 异地灾备系统建设和实施 | 7,700.00 | 7,700.00 |
| | 4 | 新物流平台信息化建设 | 6,100.00 | 6,100.00 |
| | 合计 | | | 25,000.00 |

调整后：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分项描述 | 投资金额 |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1 | 硬件设备采购 | 1,515.00 |
| | 2 | 基础信息系统建设 | 7,862.50 |
| | 3 | 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 | 1,900.00 |
| | 4 | 新零售数字化系统建设 | 2,453.73 |
| | 5 | 数字化中台系统建设 | 2,890.13 |
| | 6 | 移动化应用 | 2,487.17 |
| | 7 | 数智化系统建设 | 2,800.00 |
| 合计 | | | 21,908.53 |

《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5,000 万元，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位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公司实施了企业信息化架构升级、移动平台存储设备等部分项目，剩余业务数据系统升级等融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1,000 万元，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的购置以及项目实施费用。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21,908.53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不变，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

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同时，由于前述调整，该项目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办理项目投资备案，进行设备和软件前期询价以及人员招聘等前置工作。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以及未来规划情况，公司拟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9,603.5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92.91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7,217.0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 本年度投 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 否 | 39,263.92 | 38,603.54 | 94.30 | 3,754.85 | 9.73% | | | 否 | 不适用 |
| 2、信息化建设项目 | 否 | 21,000.00 | 21,000.00 | 198.61 | 3,462.15 | 16.49% | | | 否 | 不适用 |
| 合计 | | 60,263.92 | 59,603.54 | 292.91 | 7,217.00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无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见注 1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见注 2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见注 3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见注 4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 | 无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使用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按计划继续用于募集项目的支出。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p>注 1：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对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由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调整为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和昆明市呈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实施。</p> | |
| <p>注 2：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如下调整：</p> <p>1、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21,908.53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不变，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投资内容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的购置以及项目实施费用。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p> <p>2、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公司）调整为由华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中药”）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华宁公司所在地）实施调整为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和昆明市呈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实施；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44,143.67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保持 38,603.54 万元不变，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p> | |
| <p>注 3：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0.93 万元。</p> | |
| <p>注 4：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p> | |